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債務股份代號：5781 (360,000,000 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

內幕消息

延長終止與THE STAR之協議綱領

合營夥伴之澳洲財務顧問：

FLAGSTAFF

本公告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內容有關協議綱領之公告(「協議綱領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終止協議綱領之公告(「終止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綱領公告及終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營夥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終止協議綱領之正式通知(「終止通知」)後，合營夥伴與The Star繼續進行商討，以協定建議交易之詳細商業條款。在過去一星期，合營夥伴與The Star的商討主要集中於將QWB項目的管理有序移交的事宜，以確保合營夥伴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於促進The Star退出QWB項目股權及管理權方面之確定性。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已就(其中包括)建議移交安排之詳細商業條款原則上與The Star達成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合營夥伴與The Star(其中包括)訂立函件(「**延長函件**」)，將(其中包括)協議綱領之終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儘管延長協議綱領之終止日期，惟延長函件之訂約方協定，下文所列The Star之付款責任(「**Star付款責任**」)應參照協議綱領之原終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及不受協議綱領終止日期延長所影響：

- a. 於協議綱領之原終止日期後不遲於30個曆日向合營夥伴等額償還合共1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51,400,000元)，而倘上述金額並無於規定期限內償還，The Star須改為將其於第一座(帝盛)之33.3%權益轉讓予合營夥伴。
- b. 於協議綱領原終止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以承諾轉讓QWB項目股東貸款之50%之方式向合營夥伴償還。截至本公告日期，按100%基準計算，合營夥伴所提供股東貸款之總金額約為53,3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74,000,000元)。

倘正式協議於經延長終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簽立，Star付款責任將不再適用。

Flagstaff Partners擔任合營夥伴之澳洲財務顧問。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澳元乃根據1澳元兌港幣5.14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概不表明任何澳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